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0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行政程序法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法律事務司
立法理由：	條文對照表.PDF

第 一 章 總則

第 三 節 當事人

第 20 條　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：
一、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。
二、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。
三、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。
四、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。
五、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。
六、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。

第 21 條　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：
一、自然人。
二、法人。
三、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
四、行政機關。
五、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。

第 22 條　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
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二、法人。
三、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
四、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、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
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，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。

第 23 條　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。

第 24 條　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
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，不得逾三人。
代理權之授與，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。但申請之撤回，非

受特別授權，不得為之。
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
代理權授與之撤回，經通知行政機關後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。

第 25 條　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。
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，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。
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。

第 26 條　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。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，亦同。

第 27 條　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未選定當事人，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，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；逾期未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。
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，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，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。但申請之撤回、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，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第 28 條　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
第 29 條　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。
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，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，必要時，得更換或增減之。
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，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
第 30 條　當事人之選定、更換或增減，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。
行政機關指定、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，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不生效力。但通知顯有困難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

第 31 條　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，得偕同輔佐人到場。
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。
前二項之輔佐人，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。
輔佐人所為之陳述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其所自為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